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6002 号的《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李正芳 1360000 元、李正芳 1040000 元、郭海燕 46000 元、杜贵元 50000 元、云长青 31148.73 元、田宝平 100000 元、杜贵喜 50000 元、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内蒙古乾钰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 元、中邮（内蒙古）商贸有限公司 2750000 元、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雅斯顿酒店 2000000 元、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574.89 元、李金元 2950000 元、段红如 48000 元的债权拥有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李正芳 1360000 元、李正芳 1040000 元、郭海燕 46000 元、杜贵元 50000 元、云长青 31148.73 元、田宝平 100000 元、杜贵喜 50000 元、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内蒙古乾钰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元、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 元、中邮（内蒙古）商贸有限公司 2750000 元、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雅斯顿酒店 2000000 元、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574.89 元、

李金元 2950000 元、段红如 48000 元的债权进行处置，现予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重组。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告事宜联系人：姓名：吴旭靖、电话：15334889933

受理排斥、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姓名：周连永、电话：18647970791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欠息（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担保措施
1	李正芳	1,360,000.00	0	1. 由李正芳单独所有的位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翔宇盛乐新城 F10 号楼的房产作为抵押，建筑面积 412.74 平方米； 2. 由李正芳单独所有的位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翔宇盛乐阳光御墅 A 区 A1#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建筑面积 500.98 平方米； 3. 由自然人丁娜、马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正芳	1,040,000.00	0	1. 由李正芳单独所有的位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翔宇盛乐新城 F10 号楼的房产作为抵押，建筑面积 412.74 平方米； 2. 由李正芳单独所有的位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翔宇盛乐阳光御墅 A 区 A1#的房产作为抵押财产，建筑面积 500.98 平方米； 3. 由丁娜、马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郭海燕	46000	0	由云利军、郭超远、王丽、胡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杜贵元	50000	6120.78	由张月梅、杜贵喜、郭培香、赵建新、乔海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云长青	31148.73	4278.29	1. 由云长青、贾先先所有的位于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北全胜路西经贸局宿舍楼 1 单元五层东户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房产面积 81.77 m ² ； 2. 由贾先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田宝平	100000	0	由赵利平、李玉奎、杨秀青、郭红红、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杜贵喜	50000	6120.95	由杜贵元、张月梅、赵建新、乔海霞、郭培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内蒙古际圣达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161016.39	由长江、刘辛晨、谢维维、艾丽丽、史小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呼和浩特市凯鸿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160960.28	由长江、刘辛晨、谢维维、艾丽丽、史小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内蒙古乾钰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	160723.51	由长江、刘辛晨、谢维维、艾丽丽、史小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	390384.82	1. 由薄陶名下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 座 14 层 1401、14013、14014、14015、14016、14017、14018、14019、14020、14021、14022、14023、14024 号，面积共 725.21 平方米； 2. 由薄陶、唐铁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中邮（内蒙古）商贸有限公司	2750000	0	由解志国、龙晓芳、付春艳、米晓娟、龙凤、龙鼎（内蒙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袁绪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雅斯顿酒店	2000000	10323.63	1. 由李靖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顺城街友谊小区 9 号楼 3 层 4 单元 7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74.59 平方米； 2. 由李靖、张哈森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街昭君新村和亲苑小区 11 号楼 1 层西单元东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为 129.70 平方米； 3. 由李靖、张哈森、李华、李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574.89	135695.75	由内蒙古兴达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汇发旧机动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陈曙明、张爱清、王利军、刘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李金元	2950000	0	1. 由和林格尔县富鸿养殖场 407 头奶牛提供质押担保。存放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姑子板村富鸿养殖场，监管人，内蒙古蒙商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 由陈秀萍、刘莉霞、李虎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和林格尔县富鸿养殖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6	段红如	48000	2996.9	由赵青青、黄甫永平、张艮拴、张林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仅供参考，最终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等规定计算。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其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